

编者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反腐高压态势对违纪行为形成了震慑，对各级党员干部产生了警示。然而，由于对纪律和规矩要求把握不准，一些干部产生了诸多困惑，比如遇到婚丧嫁娶能否摆酒、在机关外能否兼职等。对此，深圳市纪委官网深圳明镜网推出了《防腐锦囊 36 计》。中央纪委网站和省纪委网站相继作了转载报道，现将《防腐锦囊 36 计》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借鉴。

疑

公务接待有什么规定？能喝酒吗？

1

计

公务接待是指为前来从事检查指导、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的上级或异地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后勤保障的过程。根据有关规定，公务接待必须遵循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标准、范围和规格等原则。如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除外事接待有特殊需要，可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适量饮酒外，工作日或非工作日执行公务时，午餐不论公务接待还是私人聚会，一律禁止饮酒。



条规
链接

中办、国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疑

2 公务接待时刮发票中奖，该奖金是自己领取还是交给单位？

计

开具发票是商家的法定义务，同时也是消费者消费、纳税与维权的证据。公款消费是消费者在职责范围内的一种履行职务行为，该行为产生的权利义务当然应由单位来承担，亦应包括任何收益。因此，公务接待时刮发票中奖，经手人可以拿发票去兑奖，但奖金应该通过单位上交国库。如果经手人私占奖金，便属于贪污公款，数额达到法律规定的数额，就构成犯罪。

条规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疑

在参加公务活动时，主办方或接待方赠送礼品等物，能接受吗？

3

计

公职人员根据组织安排参加国内或对外公务活动时，对接待方或活动主办方赠送的纪念礼品应严加甄别，切不可见“好”就收。根据有关规定：（1）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2）公职人员在对外公务活动中接受的礼物，价值按我国市价折合人民币二百元以上的，自接受之日起(在国外接受礼物的，自回国之日起)一个月内填写礼品申报单并将应上缴的礼物上缴礼品管理部门或者受礼人所在单位；在对外公务活动中，对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时，应当予以谢绝；确实难以谢绝的，所收礼金、有价证券必须一律上缴国库。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法规
链接

国务院《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疑

用公款接待老领导、老同事违纪吗？

4

计

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款接待是公务活动中的一项内容，有一整套严格的审批和使用程序。公职人员包括领导干部接待自己的老领导、老同事，如不属于公务活动，则不能用公款接待；如系公务活动，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超标超支。



条规
链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财政部、审计署《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实施细则》

中纪委《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金玉满堂

莫之能守

富贵而骄

自遗其咎

疑

逢年过节，单位之间能相互走访拜年吗？

5

计

逢年过节相互间走访拜年本是传统习俗，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倡导文明新风，严守有关纪律。根据中央和省市区的相关规定，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进一步减少、简化各种茶话会、联欢会。此外，根据我区有关规定，春节过后上班不仅严禁单位间相互走访拜年、举行各种形式的慰问串访活动，所有公职人员还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串岗、逗红包利是等活动。

5



条规
链接

中办、国办《关于务实节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世路无如贪欲险

几人到此误平生

疑

公职人员在办理婚丧嫁娶方面应注意什么？能摆酒席吗？

6

计

公职人员首先应当秉承节俭的优良传统，做移风易俗的带头人。如果遇到婚丧嫁娶能不摆酒就最好不摆酒。如果要摆，必须注意以下四点：一是不准邀请管理服务对象及与行使职权有关的人员参加；二是不准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及与行使职权有关的人员的礼品、礼金；三是不准用公款公物操办，或由其他任何单位、个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四是不准大操大办，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6

条规
链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疑

同学、战友、亲戚在高档酒店“摆酒”，能参加吗？应注意什么？

7

计

如果一名普通群众应邀赴同学、战友或亲戚的红白酒宴那是无可非议的，但作为公职人员接到这类邀请后就需要三思而行了。首先，作为公职人员应当是勤俭节约、移风易俗的社会新风尚的积极倡导者，因此对同学、战友或亲戚摆“豪宴”应当履行规劝义务；其次，如果赴宴将会影响你公正履行职权，则当婉言谢绝；第三，在不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前提下参加酒席时，应保持良好形象，言谈举止均应文明得体。

7



条规
链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心足则物常有余 心贪则物常不足

疑

多年前，为同事或朋友的小孩上大学、结婚等随了份子，而今自己的小孩也大了，要上学或结婚，过去的收礼人如今要回礼，这个礼该不该收？

8

计

首先，公职人员应当坚持讲文明、树新风，不能不管什么事情，都要摆酒庆贺，这样做有违中央提倡的节俭、简朴的要求；其次，不管什么情况，都不能收受工作对象赠送或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第三，如果公职人员过去在同事或朋友的红白事上随了份子，这在法律上属于赠与行为，故不存在收“回礼”的问题。

8



条规
链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鱼贪饵 容易上钩 人贪利 终落陷阱

疑

领导给下属或群众送钱物违纪吗？

9

计

关心群众和下属的生产生活，是领导干部的职责和我党的优良传统之一。需要明确的是：领导给下属或群众送的钱物，如果涉及公款公物，必须按程序办理，并言明是组织的关怀；如果领导动用的是自己的钱物，送给群众则无问题，如送给下属则以不影响自己及下属各自公正履行职务为度。



条规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疑

收受单位领导或同事送的家乡特产算受贿吗？

10

计

根据《刑法》对受贿罪的定义，收受单位领导或同事送的家乡特产，简单说存在以下两种情况：（一）该家乡特产如果价值小，且不影响自己及对方履行职权，则不属于“受贿”与“行贿”；（二）如果“家乡特产”属高价值之物，则不在此列。若收受该“家乡特产”将影响自己或对方公正行使职权，则可能构成“受贿”或“行贿”。



10

条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持廉之士有余庆 贪腐之人有祸殃

疑

公务人员收些烟酒或其他小礼品可以吗？

11

计

坚持廉洁自律，不拿群众“一针一线”是公职人员最基本的纪律要求。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只要是工作对象赠送或任何可能妨碍公正履行职务的礼物、礼金都不能收。如果遇到有无法推脱，或无法查明送礼人等情况，应当及时向纪检机关或单位党组织汇报，并上交有关礼品，或按纪检机关或单位党组织有关要求处理。

11



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链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疑 如何拒绝不该收的“红包”？

12

计

作为公职人员要牢记法纪底线，对“红包”坚决说“不”，不能给对方留下想象空间。你可以明确告诉对方：“这种行为对你对我都是违纪违法的，被任何人举报我都将受到惩处，不要害了我啊，我妻儿老小要我平平安安啊！”等。如因故一时推不掉，应在事后及时告知对方（可通过短信方式以备有关部门查询）取回。如对方坚持不取回，则应在一个月内全额上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存入廉政账户，并领取相关凭证备查。



12

条规链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行贿受贿

一样犯罪

疑

公职人员当中间人帮人办了事可以收钱吗？

13

计

公职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破坏公平正义的前提下，当中间人帮人办事并无不可，但如果收取当事人钱财则不可以。《廉政准则》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也明确规定：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如果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他人钱物，更有可能触犯刑律。

13



条规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疑

利用职权帮人办事但没有收取钱财，违纪吗？

14

计

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作出一定行为的资格，是权力的特殊表现形式。拥有或行使职权必须通过合法途径，必须符合法定的公共目的和范围。利用职权帮人办事如果不符合法定程序和范围，即使没有收取相应的钱财，也已构成违纪，应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如果收了钱财，还有可能构成受贿罪。



14

条规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贪如火不遏则燎原 欲如水不遏则滔天

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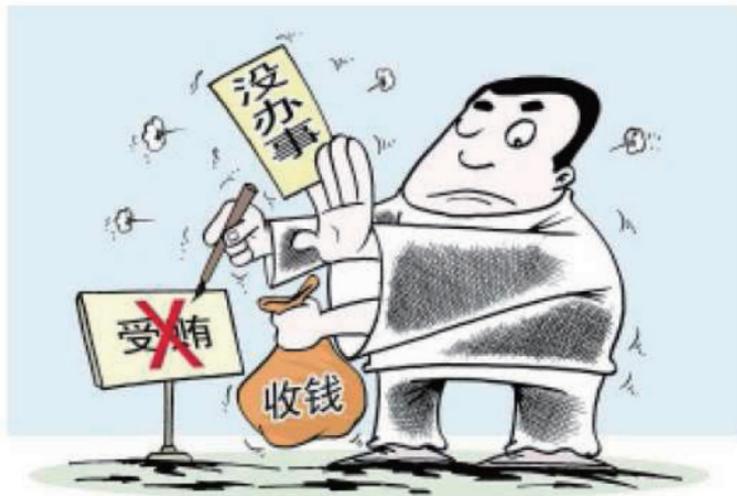
收了别人钱财，但没有利用职权帮人办事，可以吗？

15

计

根据党纪政纪和法律有关规定，公职人员不得收受、索取任何不正当钱财。如果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即构成受贿罪；非法收受他人钱财，虽然没有利用职权帮人办事，同样触犯党纪政纪和法律，同样不允许。

15



条规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疑

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帮人办事，自己没有收受他人钱财，但父母或子女收了，行吗？

16

计

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无论是本人或其家人，甚至委托其他任何人收受他人钱物，均应认定为受贿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即使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没有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本人或其家人也不能收受他人钱财，否则即违反了党纪政纪有关规定。

16



条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恣欲纵行失终生 慎始慎独得康宁

疑

一时糊涂受了贿,想退退不回,怎么办?

17

计

古人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过而改之，善莫大焉。公职人员应当时刻牢记中央和省市区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洁身自好，清正廉洁。如果一时糊涂，为眼前利益所蒙蔽，收了礼，受了贿，想退又因各种原因退不回去，应当将所收贿金及时全部交到单位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并收取收据留存备查；也可自行存入廉政账户（廉政账号附后），索取或打印存款凭证留存备查。

17



条规
链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疑

上级单位或领导要求报销非本单位 工作开支经费，怎么办？

18

计

机关事业单位经费开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如果上级单位或领导要求在你单位报销一笔费用，单位审核人必须弄清该笔开支是否应由本单位报销，如果与本单位工作没有关系，不符合区里和单位的财务开支规定，就应当向上级单位或领导如实讲明不能报销的理由，提醒对方这样做将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及财经纪律。如果对方坚持要求报销，可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18

条规
链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疑

上级领导和亲朋好友打招呼让你做违规甚至违法的事，如何妥当处理？

19

计

在公权力使用中，尤其是在人事、工程、司法、审批等诸多涉及集团、个人利益的问题上，工作人员需要应对的说情“打招呼”不在少数，这中间更不乏上级领导、昔日同窗、三亲六戚等。面对这些“说情”，解决办法有三：首先要牢固树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观念，始终坚持原则第一、公正第一；其次要努力推进制度建设，将手中的“权力”摊到“阳光”下，从而化解权力风险，减少说情；第三是对上级领导和亲朋好友说情打招呼的事，如不违规违法，不影响公正，可酌情办理，否则，应讲明规定，婉转而又坚决地拒绝。

19



条规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疑

有人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卖给你房产、车辆等物品，能接受吗？

20

计

从理论上讲，无论是购买房产、车辆还是其他物品，其价格是由买卖双方自行商议的结果，并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但作为公职人员在购买房产、车辆等大宗物品时，即使是对方主动提出以超低价格售卖予你，也应“三问而行”：一问是否可能涉及影响你公正行使职权；二问是否针对你的职务影响；三问是否有“糖衣炮弹”之嫌。如果有，则应坚决拒绝。



20

条规
链接

中办、国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廉为兴党强国之基 贪为辱族亡身之源

疑

有人以明显高于市场价购买你手中的房产、汽车、书画作品等，能接受吗？

21

计

一辆行将报废且无特殊意义的汽车、一幅信手涂鸦字画被人以高得离谱的价格“买”走，这可能不是“馅饼”而是“陷阱”。当你作为公职人员遇到这类情况时，一方面要对自己的房产、汽车、书画等作一个适当的评估；另一方面要充分考虑是否会影响你公正行使职权、是否针对你的职务影响等情形，或者是否存在通过这些“甜头”套牢你，谋取你未来的“价值期权”的企图等。如有上述情形，则应坚决拒绝。

21



条规
链接

中办、国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疑

如果有亲属在你所管辖范围内经商办企业，应注意什么？

22

计

为防止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自己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廉政准则》明确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介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等。因此，作为公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政准则》，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22

老婆，你就在我管辖的中外合资企业担任高级职务吧。



条规链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疑

公职人员家属可以竞投本单位的工程吗？

23

计

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廉政准则》明确规定：不准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这有利于防止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有效维护公平正义。

23

小舅子，我已指令他们把大桥建设项目转包给你。



条规链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疑

使用公车应该注意什么？顺道办私事可以吗？

24

计

公务用车是指党政机关用于执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在使用公务用车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不得公车私用。在使用公车过程中顺道办私事也不可以。



24

条规
链接

中办、国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用一贤人 则群贤毕至 用一小人 则小人齐趋

疑

外出考察应注意什么？可以顺道去景点吗？

25

计

外出考察的目的是学习其他地区在经济、文化、城市管理等方面成功经验与做法，是工作的需要。外出学习考察必须经过严格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还要严格执行相关的时间、路线、食宿标准及其他纪律规定。学习考察期间，不得顺道去与业务无关的景区景点，借故游山玩水。

25



条规链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办、国办《关于坚决制止干部用公款旅游的通知》

中办、国办《关于严禁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国办《关于严格控制外出参观和制止公费旅游的通知》

监察部、人社部《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疑

公职人员能兼职吗？

26

计

为防止公职人员通过兼职既吃皇粮又办私事“两头占”，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同时还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一条就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专职）。考虑到领导干部都拥有一定的权力辐射场，《意见》还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即使在上述地区、业务之外，也需要经过原单位同意。

26



条规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疑

从事咨询、讲学、写作、审稿、书画等行为算不算从事营利性活动？

27

计

根据党纪有关规定，从事咨询、讲学、写作、审稿、书画等行为，如果没有占用工作时间或影响职权行使，也没有索要或收取与付出不对等的钱物的行为，均不算从事营利性活动。但在有关活动中，应执行有关标准，如讲课费应参照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颁布的标准执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税后，下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同时，根据《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有关劳务所得，应当如实报告。

27



条
规
链
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办、国办《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中组部、财政部、国家公务员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疑

公职人员能否经商办企业或做生意?

28

计

公职人员所处的位置优越，各方面的资源较多，获取信息的条件便利，这些都优于普通群众，如果他们经商办企业或做生意，不仅影响工作秩序，更极易打破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破坏经济秩序，引发一些单位或个人利用手中的权力和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因此，党中央、国务院一贯要求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为防止个别公职人员通过其他途径经商办企业，如当“幕后老板”、“隐形股东”等，中央还出台规定“禁止以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的内容，禁止领导干部用包括其配偶、子女或者其他近亲属等的名义经商办企业谋取私利。

28

条规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廉洁是生活质量的根本保证

疑

公职人员能入股分红吗？

29

计

《公务员法》明确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这一条即明确不准公职人员参股经商，目的就在于保障国家公务员队伍的优化和廉洁，提高行政效能。公务员掌握着政府信息，把握着政策精神，同时拥有强大的政府关系，一旦涉水商业、留职企业，当“红顶商人”，不仅影响本职工作，更有可能利用手中的政府资源争夺市场，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因此，公职人员不能入股商业、企业分红。但是，公职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依法依规炒股或者购买基金不在禁止之列。

29



条
规
链
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疑

退休后，能担任企业顾问或其他职位吗？

30

计

公职人员退休后谋取一份工作，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本无可厚非。但由于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虽然退休离岗，因在我国当前人情关系十分复杂的情况下，还有可能利用自己影响力从事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济活动，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担任企业顾问或其他职位，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廉政准则》也规定：所有适用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不准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30



条规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存私德难馨 无欲品自高

疑

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有哪些要求？

31

计

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一项举措。根据有关规定，各级党的机关及人大、行政、政协、审判、检察、民主党派机关等的县处级副职以上干部，都需要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事项包括领导干部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收入、房产、投资等。集中报告时间为每年的1月31日前，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

后30日内按照本办法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对不按时、不如实报告的，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1



条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链接 中办、国办《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疑

公职人员打麻将可以带“彩头”吗？

32

计

公职人员在业余时间打打麻将，放松一下，本无可，但如果带了“彩头”，即拿财物做赌注、比输赢，性质就从纯娱乐变成了赌博，不管“彩头”数额是大还是小，原则上都不容许。如果数额达到一定额度即构成违法，将被追究相应责任。



32

条规
链接

《中国共产党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利不可以虚受 名不可以苟得

疑

利用打麻将等赌博行为变相收取下属或工作对象钱财属受贿吗？

33

计

根据刑法规定，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公职人员利用打麻将这一形式变相收取下属或工作对象钱财，如果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下属或工作对象谋取不正当利益，即应视为“受贿”，依律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数额较大的即构成违法；利用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即为受贿。打麻将同时构成赌博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33



条规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疑

34

如何认定“小金库”？私设“小金库”将给予怎样处理？

计

“小金库”是指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内设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对私设“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根据“小金库”资金来源和“小金库”支出情节、性质、金额等综合考虑，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4

条规
链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办、国办《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
中纪委《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中纪委《关于印发〈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监察部、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有德不在有位 能行不在能言

疑

用公款帮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35

计

住房公积金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目前我市公积金缴存比例是个人和单位各承担50%。以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缴存基数的5%，也均不得高于缴存基数的20%。因此，只要不存在公费缴纳比例超标，且缴存基数在省市规定的范围，则不认定为违反相关规定。

35



条规
链接

疑

公职人员是否可以穿戴或使用高档名牌商品？

36

计

公职人员穿戴什么或使用什么原本属于个人问题，且所谓高档名牌商品也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因此也就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作为一名公职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继承和发扬我党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同时在国家区域经济发展还不平衡，有不少群众的生产生活还比较艰难的情况下，理应保持俭朴的生活，自觉向群众学习，向群众看齐，以实际行动践行我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36

条规
链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